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顾客第一、保证满意”的服务承诺，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提升门店形象，进一步调整完善商业业态，提高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同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竞争方式，做好渠道下沉、服务便利升级等工作，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内在质量，从而提升赢利能力。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疲软，行业景气度低迷及关店影响，营业额下滑，人工等费用上升，2015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816.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93.51 万元，与去年同期减少 127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83.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958.82%。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13 家，关停 14 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门店总数为 126 家，其中超市 117 家、百货 9 家。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5-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4-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表决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6-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改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6-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

			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5-9-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5-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

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5 年 5 月 15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名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人选。

(2)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新形势下连锁零售行业的人才瓶颈问题。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5 年 3 月 20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跨区域发展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2) 2015 年 6 月 5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拟收购久爱致和等三家公司进行讨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1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

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 2015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 2015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报送并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2015 年下半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动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16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